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告 陳震宇

被告 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9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000元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5,000元。是聲明第1項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304,700元，有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可稽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4,700元。就聲明第2項，其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25,000元，後段係請求被告自114年1月8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5,0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起訴後即114年1月13日後之金額部分不併算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032元（計算式： $25,000 \times 5 / 31 = 4,032$ 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3,732元（計算式： $304,700 + 225,000 + 4,032 = 533,73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蔡秋明